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泉水開採－產量擔保

該協議

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所披露：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本集團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67%的股本權益；
2. 賣方已於該協議中提供產量擔保，據此，泉水產量(i)於二零一九年不得少於50,000立方米；及(ii)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八年各曆年不得少於100,000立方米(「產量擔保」)；

3. 倘目標集團未能滿足上述產量，賣方（即林鎮豪先生）須向本集團支付金錢賠償，其參照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

(i) 經考慮相關年度內水產品的市場價格，合理估計目標集團於相關年度內可達致產量擔保的溢利金額（「估計溢利」）；及

(ii) 目標集團於相關年度的實際溢利金額（「實際溢利」）

（「賠償條款」）。

該協議項下的履約保證僅與產量有關（但與目標公司的溢利或其他財務表現無關）。倘觸發賠償條款，本集團有必要對估計溢利金額作出合理估計。

該協議並無就釐定估計溢利及計算賠償訂立確切公式。賣方及本集團須共同協定其確切計算方法及賠償金額。經考慮賠償條款之目的，根據對該協議相關合約條款之整體詮釋，倘目標集團處於虧損狀況，實際溢利應被視為零（但非負溢利）。

目標公司股東隨後之變動

賣方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將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即泉豐利運有限公司（「少數股東」）。少數股東由商人王夢林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少數股東同意承擔產量擔保項下之責任。於重要時間，賣方及少數股東在進行轉讓前面對的主要問題之一為彼等必須就該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應付的賠償金額達成協議，乃由於賠償金額將影響轉讓代價。於二零一七年訂立該協議（載有賠償條款）時，假設水廠可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營運，因

此倘賠償條款被觸發，仍可有足夠的實際營運數據可供對估計溢利作估算。產量擔保亦根據上述假設協定。然而，水廠於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二零年並無開始營運，亦無實際營運數據可供估算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估計溢利。因此，雙方須就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每年的估計溢利的其他估計方法達成協議。經討論後，雙方最終同意依賴符合以下準則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公開市場數據：(i)從事相同行業；(ii)面向同一市場(即中國消費市場)；(iii)製造與本集團類似的產品及(iv)將其產品售往中國所有主要區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單一城市或省份，而這亦為本公司的業務計劃(「**相關準則**」)，以合理估計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估計溢利。

賣方、少數股東及本集團同意參考兩間符合相關準則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包括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33)(「**農夫山泉**」)及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西藏水資源**」))(農夫山泉及西藏水資源統稱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淨利潤率平均值(「**平均利潤率**」)於相關財政年度其各自的招股章程／年報中披露，各佔50%(「**協定基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並不代表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列表。儘管如此，鑒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聲譽，訂約方選擇同等公司作為參考。農夫山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包裝水及飲料。農夫山泉設有五個業務分部：水類產品分部、即飲茶類產品分部、功能飲料產品分部、果汁飲料產品分部及其他產品分部。鑒於該等產品與目標集團的該等產品或潛在產品更一致，故農夫山泉的完整財務業績已考慮在內。西藏水資源主要從事包裝飲用水的製造、營銷及品牌管理。西藏水資源設有兩個業務分部：水業務分部及啤酒業務分部。鑒於啤酒產品與目標集團的該等產品或潛在產品並不一致，故僅西藏水資源的水業務分部的財務業績獲考慮。上述各方亦嘗試尋找其他可能符合相關準則的上市公司，並注意到儘管部分其他上市公司亦從事製造及銷售水產品，

但水產品僅為其業務的小部分及並無清晰歸類為獨立業務分部，其利潤率可能被該等公司從事的其他業務所扭曲。因此，該等公司未被採納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訂約方亦嘗試尋找其他符合相關準則的非上市私人公司。然而，訂約方未能找到任何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如此，即使可取得任何有關私人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是否可靠仍存在基本不確定性。

經考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處於虧損狀況而因此實際溢利被視為零港元後，賣方、少數股東及本集團能夠就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估計賠償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1,936,000元(相當於26,338,000港元)達成協議。該處理方式遵循賠償條款內原有條款之首要精神。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已完成。少數股東已按協議支付大部分賠償，目前僅餘人民幣2,500,000元尚未支付。

與少數股東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少數股東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

- (a) 少數股東同意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2,500,000元(「**未付賠償**」)；
- (b) 未付賠償將按年利率5%每日累計利息；及
- (c) 倘少數股東違反上述付款條款，則將就未付賠償及其累計未付利息按年利率10%計算罰息。

未能履行產量擔保

由於爆發COVID-19導致水廠延遲興建，目標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才開始生產泉水。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前的產量為零，而目標集團未能履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產量擔保，於二零一九年的短缺為50,000立方米，而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的短缺為100,000立方米。董事會認為賣方(其後為少數股東)未能履行產量擔保及其賠償責任。

該協議項下並無選擇權，使本集團有權向賣方(其後為少數股東)售回目標集團。

僅供參考之用，倘根據賠償條款及與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該等條款類似之計算方法，少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應付本集團之賠償金額(按有關年度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估計溢利減有關年度之實際溢利(即零港元)計算)分別為約人民幣1,140萬元、零及零。然而，本公司強調，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賠償金額的計算仍有待本集團與少數股東進一步磋商。

與少數股東就賠償進行長時間磋商及其原因

透過與少數股東的溝通，本公司認為少數股東對目標集團的採水業務及其長遠發展持樂觀及積極的態度，而本公司亦認為少數股東為長遠合作的良好業務夥伴。少數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商人，擁有廣泛的投資組合。其投資包括(其中包括)礦業工廠、物流中心及餐飲業務。本公司深信，少數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經驗將為目標集團的業務提供意見，並為目標集團的未來成功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七年訂立該協議時，該協議的產量擔保乃基於市場如常運作的假設而協定。然而，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意外爆發COVID-19，令目標集團的業務受到嚴重影響並中斷，而雙方事前無法控制或預見。疫情期間的各種嚴格的預防措施及工人的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停工導致工人被解僱）嚴重影響水廠的施工進度。在重要時刻，情況時有變化，無法準確預測疫情將如何發展。於疫情期間，本集團及少數股東無法評估情況或制訂任何具體業務計劃。COVID-19的爆發構成准不可抗力事件，因此機械式地執行該協議的擔保條款及賠償條款或對少數股東採取法律行動是完全不公平的。就有關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產量擔保的賠償而言，本公司及少數股東大致上採用與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相同的方法計算賠償金額，惟估計溢利金額的釐定方法沿用原定方法（即基於目標集團的實際經營數據而非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除外。必須強調的是，與根據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計相比，根據實際經營數據估計的估計溢利亦為本集團首選的方法。提供實際經營數據有助於避免本集團與少數股東之間的潛在糾紛，並確保各方之間的公平性。鑒於本集團與少數股東現為合營夥伴，且預期少數股東將對目標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少數股東之間的任何糾紛均不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無可否認，少數股東已要求本集團就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產量擔保作出若干讓步。本集團一直就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產量擔保考慮各種可能的安排，以在適當及妥善保障其資產與確保目標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之間取得長遠的平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可能達成的安排有任何詳情。根據該協議，倘賣方（及其後少數股東）與本集團未能就估計溢利及賠償達成一致，彼等可共同委任獨立會計師、估值師及市場研究顧問以釐定有關溢利及賠償。上述專業人士／顧問釐定的結果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水廠建設於二零二三年完成。目標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開始生產泉水，而本集團自此可開始收集礦泉、水廠及目標集團的實際經營數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前，水廠的產量及收入基本為零。本公司及少數股東欲見目標集團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年營運的實際產量、銷售額及其他營運數據，以評估水廠的盈利能力，從而更準確地釐定估計溢利。在並無上述實際經營數據的情況下，本公司與少數股東所釐定的估計溢利極有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偏差，其對雙方均不公平，並可能產生糾紛。因此，該時間線對雙方均有利，而不僅是少數股東得益。預期賠償方案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落實，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倘少數股東最終仍未能支付賠償，本集團可能會認真考慮對其採取法律行動。

儘管如此，必須強調的是，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產量擔保條款尚未有任何協定的重大變動。規定產量（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每年100,000噸）維持不變。該協議並無條文規管賠償時間。在現階段，本公司及少數股東僅需更多時間達成協議。倘產量擔保的任何重大變動獲協定及經確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考慮到(i)少數股東現持有目標集團33%的股權，並可於必要時透過向本集團轉讓有關股權（或其相關部分）以結清對本集團的賠償；(ii)少數股東確已就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產量擔保支付大筆賠償，這顯示其財務實力及對目標集團業務的承諾；及(iii)與少數股東維持長期及可持續業務關係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產獲得公平保障，而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配售股份

誠如年報第50頁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1,9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三一年第一季度前用於擴建目標集團的生產設施，而此乃根據本集團對目標集團進行的財務預測釐定。由於COVID-19疫情意外爆發，加上疫情後經濟復甦較預期緩慢，中國經濟上行趨勢受阻。由於中國經濟及市場氣氛恢復可能需時，目標集團已將原計劃的生產規模調低。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尤其擴展其生產規模）採取審慎態度。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現有生產設施之產能尚未完全使用。預期隨著本集團水業務的增長，產能將逐漸達到飽和，並需要增加生產設施。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將需要擴建其生產設施。尚未能確定目標集團實際上將於何時需要擴建生產設施，而二零三一年第一季度僅為預期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最後可能時間。經考慮中國的實際經濟及市場情況以及目標集團的業務進展後，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提早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作為目標集團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艷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歐陽艷玲女士、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李曉明先生及溫鈞貽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東堯先生、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蘇定江先生、黃嵩先生及徐興鵠先生。